

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 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訂定發布，為配合農業部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農藥管理法及本府商業科異動至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爰擬具「彰化縣農藥販賣業執照申請及核發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之引用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本辦法之管理單位。（修正條文第五條）